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403/01

标段(包)名称：惠州地区聚环氧琥珀酸钠（PESA）采购通用品类协议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经评审的评标价（不含增值税）相等时，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一般商务技术偏离项较少者优先的原则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4 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7.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 2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具有聚环氧琥珀酸钠(PESA)销售业绩至少1项且业绩总金额达到5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对于单项次合同,完成部分交付的也视为已完成业绩,业绩认定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到货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供货名称、数量等内容;到货验收材料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单,年协或单项次合同需要提供一样的验收证明材料。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p>★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3)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p>
		<p>★信息公开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开标阶段进行“公开信息”响应。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p>
<p>2.1.3</p>	<p>响应性评审标准</p>	<p>★商务响应性评审</p>	
		<p>财务要求</p>	<p>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p>
		<p>★分包</p>	<p>不允许</p>
		<p>★付款条件和方 法</p>	<p>合同约定银行电汇。按照交货批次付款。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买方执行方验收合格后，向买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买方执行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的要求），买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45 日支付订单价款。</p>
		<p>★交货地点</p>	<p>惠州地区指定仓库，具体以采办订单为准。</p>

	<p>★订单调整机制</p>	<p>订单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订单价格价格调整公式如下：$P2= P1+ (S2- S1) *0.22$ 公式要素如下： 1. S1 为标书发售前一日，通过卓创资讯化工 > 中间体 > 顺酐查询到的顺酐河北市场价格最低价。 2. P1 为 PESA 最终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单价 3. S2 为订货前一日，合同执行单位通过卓创资讯化工 > 中间体 > 顺酐查询到的顺酐河北市场价格最低价。 4. P2 为合同执行单位最终订单使用的 PESA 单价。 注：信息来源：卓创资讯 http://www.sci99.com/）；</p>
	<p>其他商务偏离</p>	<p>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p>
	<p>审查资料</p>	<p>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p>
	<p>★一般商务偏离</p>	<p>商务一般评审项达到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p>
	<p>★技术响应性评审</p>	
	<p>外观</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满足： 常温下为无色到淡黄色均匀液体。</p>
	<p>★ pH 值（原液，室温）</p>	<p>提供质检报告单满足： ≥ 7</p>
	<p>★密度（20℃），g/cm³</p>	<p>提供质检报告单满足： 1.25-1.35</p>
	<p>★ 固含量，%</p>	<p>提供质检报告单满足： ≥ 35</p>
	<p>★极限黏数（30℃）/（dL/g）</p>	<p>提供质检报告单满足： 0.03~0.06</p>
	<p>★生物降解率/%</p>	<p>提供质检报告单满足： ≥ 60</p>
	<p>包装要求</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满足： 1000L/罐或槽车</p>
	<p>最低送货量</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满足： 30 吨/车次</p>

	<p>标识、包装、运输和存储</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满足：</p> <p>1. 产品标识</p> <p>a) 产品包装上需有产品名称、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保质期、毛重、净重等信息；</p> <p>b) 产品需粘贴安全标签及简易产品说明，安全标签需符合国标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的要求；安全标签及简易产品说明不得使用 A4 纸打印，应为有塑料薄膜封装的印刷粘贴纸，不易掉色，粘贴牢靠；</p> <p>2. 产品包装</p> <p>a) 包装规格要求为 1000L/罐或槽车；</p> <p>b) 符合附表 1 的包装要求；</p> <p>c) 同时满足采购合同中其它相关包装要求。</p> <p>3. 产品运输</p> <p>a) 危化品必须用具有危化品资质车辆运输；</p> <p>b) 卖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登录和向惠州大亚湾门禁系统申报信息。如在申报信息过程中存在疑问，联系人：程晓刚（0752-3680333），登陆网址： http://183.63.3.222:9080/vims/app.do?app。</p> <p>4. 产品存储</p> <p>产品储存稳定性良好，特殊存储要求应在投标时予以明确。</p>
	<p>技术文件</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满足：卖方供货时须提供的证书包含但不限于：1 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如涉及），危险货物或非危货物《道路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p> <p>2 产品说明书；</p> <p>3 产品 MSDS，产品的 MSDS 需符合国标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和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的要求；</p> <p>4 产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指标及产品的实测数据。</p>
	<p>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1</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满足：1. 进度要求 a) 应按照买方生产代表到货通知组织意见，按期，按量，按质实施送货，产品到货周期应在 10 天内，退换货周期应不超过 3 天。b) 卖方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期到货的，应于客观因素出现后 24 小时内向买方通告，并书面形式明确影响程度和预计到货时间</p>

	<p>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2</p>	<p>2. 验收 d) 送货人员必须劳保配齐（安全帽、防静电服衣服裤子、防砸鞋、手套）； e) 现场要求：送货人员抵厂后，应第一时间到买方门卫室登记并领取排号。现场装卸货过程需接受入厂安全培训，服从现场库管员指挥，现场管理要求。原料货物不应码放超过两层或超出叉车卸货高度，对于现场人员判定装卸货过程可能出现安全风险或隐患情况，买方可暂停作业，待卖方整改完毕后，方能继续作业活动； f) 携带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注明合同号、立项号、科研或及时结清）、物资出厂检验报告、MSDS； g) 袋/桶/罐标识注明名称、生产时间、批次，保质期、毛重、净重等信息。包装桶/罐需粘贴简易 MSDS、安全标签和简易使用说明书； h) 货物到货后，买方库房管理人员将按库房管理规定开展到货数量、包装要求稽核工作，并同步开展入库前质检工作。待上述工作通过后，买方即完成办理验收入库工作。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需根据买方指定人员通知要求意见，完成退、换货工作； i) 满足采购合同中关于技术参数的具体检验指标要求。</p>
	<p>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p>	<p>3. 交货地点及验收人 a) 惠州交货地点：听通知分批送至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指定仓库</p>
	<p>技术其他偏离</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其他技术指标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p>
	<p>★一般技术偏离</p>	<p>技术一般评审项达到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p>
	<p>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3</p>	<p>3. 交货地点及验收人 a) 惠州交货地点：听通知分批送至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指定仓库 工技公司：货物接收人：丁志峰 联系方式：0752-3680336； 货物验收人：龙 达， 联系方式：0752-3680321。 天津院：货物接收人验收人：柳源，13820912183；姜宝安：13752356773</p>
<p>条款号</p>	<p>价格调整因素</p>	<p>价格调整标准</p>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
2.2	详细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税费偏离调整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